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

案情摘要-違法查詢個人資料洩密案

甲、乙為負責犯罪調查之人員，民人丙則依取得難易程度，每件以新台幣 800 至 2000 元不等之價額，接受徵信業者之委託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及通訊紀錄為業，其等因經營人脈關係而結識。詎甲、乙明知查得之電信使用者資料及通聯記錄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竟仍接受丙請託，利用職務之便向各該電信公司調取資料，甚者將丙受徵信業者輾轉委託之門號併入其他應執行通訊監察門號內，使甲持通訊監察書對上開門號進行違法監聽，再將上述取得之資料交付予丙，使渠回報業者因而獲得金錢利益。案經最高法院認甲及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第 216 條及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違法監聽罪，分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及 2 年 4 個月，並褫奪公權 2 年確定。

案例分析

- 一、甲、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執法人員，本應更加奉公守法，然渠明知電信使用者資料及通聯記錄係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非為達成法定任務，調查犯罪嫌疑，不得利用職務向其他機關蒐集與個人有關之資料，竟因基於圖利、交付國防以外秘密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多次假借有偵查犯罪之需要，製作不實公文書，向各該電信公司調取資料，提供相關業者牟利，法紀觀念蕩然無存，顯違背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廉正」核心價值，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更嚴重破壞公信力及海巡形象。
- 二、通訊監察係政府機關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授權所為截取他人通訊內容之強制處分，必須符合法所列舉得受監察犯罪與受監察者之要件，始為合法。本案例甲等出賣其職務，敗壞官箴，固為渠自身逾矩所致，然各級主官未掌握案件偵辦過程、進度及內容等可疑異狀，內控審核流於形式亦為肇因。

貼心叮嚀

- 一、公務資料洩露的原因綜合可能因素，概有業務承辦人因受關切、請託及人情等社會壓力，代為查詢、提供他人閱覽、使用或不法誘因驅使承辦人將職務上所掌控之個人資料販售牟利，或是未落實安全管理措施，對於掌管業務之資料未予以嚴格保密，導致資料在不自覺情況下外洩等項。無論何項，應知民眾隱私權受侵害，嚴重者非僅涉及物質層面，尚可能危及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絕非事後賠償、檢討所能彌補，不可不慎。

二、近年來政府及民眾對個人資料之保護意識已逐漸重視，且相關罰責可謂不輕，然仍有少數同仁罔顧法律，未依法搜集、處理或利用民眾之個人資料。各級主管、幹部主管人員應落實內部管理，尤對於偵辦刑事案件作業程序及內容，均應深入瞭解，嚴加控管及審核，以斷絕可乘之機，並加強案例宣導，使同仁能確實理解並遵守。

參考法條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海岸巡防機關辦理申請電信資料及通訊監察管制要點第 3 點：

辦理申請電信資料及通訊監察作業，應符合必要性、合理性、比例原則並嚴守業務秘密，不得洩漏。